安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116号）D530000201806220018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8月20日，安宁市政府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4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19件。现将530000201806220018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530000201806220018号反映问题

投诉人反映草铺片区大气污染严重，主要是中石油公司企业污染严重，现在听说又要上马石油附带产品，认为安宁市政府规划不合理，建议不能给予审批。

二、属实情况

不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件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件及2018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件均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未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举报所称“中石油公司”实为“中国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即“中国石油云南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项目位于安宁工业园区草铺街道范围内。“中国石油云南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是“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环评优化调整之后的项目，目前主要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项目的发展规划服从国家能源战略总体布局和中石油集团公司的总体规划，现阶段无附加石油产品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针对举报反映的草铺区域空气污染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安宁市环保局草铺办公楼前布点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截至2018年6月21日有效监测16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6%，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值二级标准要求。

经安宁市环保局核查，“中国石油云南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于2008年10月15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于2012年7月23日取得国家环保部环评报告书批复（环审〔2012〕199号），于2013年1月10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4月25日优化调整为“中国石油云南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并获得环评批复（环审〔2016〕55号），2017年6月29日投料试车，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181574676210E001P），2018年5月转入正常生产运营。

针对举报反映的“中石油公司企业污染严重”情况，安宁市环保局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6月24日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调阅在线数据。6月23日现场检查时，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在生产，全厂70个主项已全部中交，厂区15套生产装置在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在运行，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在运行；目前，该公司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正处于办理验收阶段，现场查阅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当日实时数据及近半月监测数据，未发现小时均值超标情况，数据异常情况均已报告。6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位于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厂内由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维的动力站锅炉在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在运行，锅炉在线监测系统在运行；现场查阅动力站锅炉在线监测系统当日实时数据及近半月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为有效掌握该项目2017年6月投料试车至2018年5月转入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及其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应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件，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三级环境监测部门联合对该项目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共3次。经监测，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各生产工段均达标排放，外环境大气保持稳定；项目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同时，通过对该项目投产前后监测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安宁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综合污染指数下降，并未对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经安宁市规划局核查，安宁工业园区属省级产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范围内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安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规划成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备案、实施。相关规划上报审批情况如下：《安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8—2020）》经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昆经（2008）362号）批准实施；《云南省安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0）》经昆明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昆工信发（2012）307号）批准实施；并由云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园区（2012）914号）予以备案；《安宁石化循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安宁市人民政府（安政复（2017）91号）批准实施。园区内建设项目均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取得发改立项（备案）、环保环评等相关批复。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无。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安宁市环保局分别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复查。

6月25日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复查时，该公司在生产，厂区15套生产装置在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在运行，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在运行；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正处于办理验收阶段，现场查阅催化裂化装置及硫磺回收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当日实时数据及6月23日至6月25日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超标情况。

6月26日对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复查时，位于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厂区、由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维的动力站锅炉在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在运行，锅炉在线监测系统在运行；现场查阅动力站锅炉在线监测系统6月25日至6月26日在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五）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对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工作，严格做好安宁工业园区项目审批工作。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李宝林 安宁市政府副市长

**责任单位：**安宁市环保局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唐宽 1370841789

安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8日